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1)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7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約23.90%；及(2)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轉虧為盈乃主要歸因於(1)業務分部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的虧損大幅減少；及(2)因清償金融負債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修訂收益，以及因金融負債條款的實質變更導致確認新金融負債。

本公司正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尚待落實並可能進行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所作之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綜合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26年3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